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要點

110.05.1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中國大陸地區菁英博士生就讀本校，特設立中國大陸地區博士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二、獎助對象：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並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之博士生或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中國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

三、基本資格及名額限制：

（一）需為全職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

（二）申請本獎助學金需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由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者，若經系所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應納入所屬院系所優先排序名單。

（三）本獎助學金獎勵名額併同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之獎助學金名額合併計算，以一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如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優先補助本校碩士班直升或應屆畢業進入博士班就讀之學生，再依各學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並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四）受獎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四、經費來源：

（一）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二）110 至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三）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系所經費支應。

（四）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實施。

（五）各系所得另提供其他獎助學金予陸生，惟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需由自籌收入編列，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源。

五、獎助金額：

- (一)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入學後每生每月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四學期止。
- (二) 110 至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入學後每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核給期限至第六學期止。
- (三)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分次發給；第五至第六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每月七千五百元，並得分次發給，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 (四) 112 學年度起受獎之學生，入學後第一至六學期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稱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 SCIE、SSCI、AHCI 等期刊，且論文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JIF)獲 JCI 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 25%，得續領至第八學期止。第七至第八學期每生每月由校務基金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或教師支應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系所需足額提供應分攤之經費始得申請名額。

六、辦理流程：

- (一) 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 應檢附文件：
 1. 新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 (3)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4)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2. 在校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推薦函。
 -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 11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七、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 (一) 受獎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三點五(含)以上者,停止發放下一學期獎助學金。
- (二) 受獎學生如休學、退學、終止博士班學籍、經系所相關會議議決取銷者,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得恢復。
- (三) 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 (四) 受獎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